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8,561,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715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张毓强、张健侃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王源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6,681,056	99.9132	1,596,906	0.0736	283,814	0.0132

8.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8,559,262	99.9758	263,363	0.0242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4,072,899	99.9829	263,363	0.01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5,979,201	99.8809	2,582,571	0.1190	4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6,976,518	91.1653	191,585,258	8.834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7,477,336	91.1884	191,084,440	8.811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9,613,587	84.8310	295,904,621	13.6452	33,043,568	1.5238

1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98,413	99.9878	194,400	0.0089	68,963	0.0033

1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3,549,103	86.3959	268,659,636	12.3888	26,353,037	1.2153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11,176,303	88.1310	257,385,473	11.8690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9,584,174	95.8969	88,977,602	4.1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6	《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62,716,391	99.5951	1,596,906	0.3437	283,814	0.0612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462,014,536	99.4441	2,582,571	0.5558	4	0.0001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73,011,853	58.7631	191,585,258	41.2369	0	0.0000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273,512,671	58.8709	191,084,440	41.1291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5,648,922	29.1971	295,904,621	63.6905	33,043,568	7.1124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14	《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194,400	0.0418	68,963	0.0149
15	《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584,438	36.5013	268,659,636	57.8263	26,353,037	5.6724
1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18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7,211,638	44.6002	257,385,473	55.3998	0	0.0000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2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21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375,619,509	80.8484	88,977,602	19.1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议案 6、10、16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在审议第 8.01 项议案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 8.02 项议案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张贺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3,038,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 股，下同）的 1.1335%。上述股份来源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97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7%），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681,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 2,97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本次减持不涉及有限合伙人娄佩琴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的配偶）通过康宜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娄佩琴女士将不参与本次减持股份的利益分配，即康宜桥本次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将分配给除娄佩琴女士以外的其他实施了减持行为的有限合伙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38,857	1.1335%	其他方式取得：3,038,857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212	0.9075%	2023/4/17~2023/5/31	43.03~71.68	2022/11/16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352	1.8203%	2023/7/3~2023/12/29	35.72~63.09	2023/6/8

注：减持比例分别以对应减持结果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68,222,941 股和 268,104,941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75,166 股	不超过：1.109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75,166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1,049 股	2024/5/7 ~ 2024/8/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2、本次减持不涉及娄佩琴女士通过康宜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娄佩琴女士将不参与本次减持股份的利益分配，即康宜桥本次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将分配给除娄佩琴女士以外的其他实施了减持行为的有限合伙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97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7%），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681,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 2,97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宜桥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此外，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医用耗材（一）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参与了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主办的 2023 年度医用耗材（一）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朱援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1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71,722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21,601 万元），为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83,637 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22,243 万元，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32,565 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21,60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210,167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1,601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61.79%。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2）《安源煤业关于 2023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3）《安源煤业关于 2023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4）和《安源煤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3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94,576	71,722	22,854	78.73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102,000	83,637	18,363	76.67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北京银行 中航租赁	30,425	22,243	8,182	71.29
4	公司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20,000	0	20,000	82.99
5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65,375	32,565	32,810	82.99
6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21,601	3,399	78.73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210,167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1,601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61.79%。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96,929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余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473,02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969,95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3.34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33.34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5.650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6894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49.692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23%，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647.302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928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8 名。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9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数量共计 1,696.9952 万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8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550.376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740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33.3400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33.34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0010 万元，转增 1,984.0032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17.3432 万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 4,133.3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117.3432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133.3400 万股增加至 6,117.3432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聚信数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上海筠谷、浙江沃丰、国开科创、上海建元、嘉兴福会、北京国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二、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本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二、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宁波赛智、杭州伯乐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就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二、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